（上接B505版）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2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以下细则操作：<br>（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权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票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br>（三）股东投票统计时，股东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以多数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每一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本选举时，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补足。<br>（四）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开选举。<br>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br>…… |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股东大会选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以下细则操作：<br>（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票多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br>（四）股东投票统计时，股东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权以多数次序排列，所得表决权较多者当选，当选董事或监事不得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每一名当选董事或监事所得表决权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本选举时，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补足。<br>（五）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开选举。<br>…… |
| 3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票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票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4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 |
| 5 | 第一百一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6 | 第一百二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二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 7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 8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四）现金分红比例：<br>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六）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br>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br>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六）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程序：<br>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br>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程序的实施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四）现金分红比例：<br>1.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理。<br>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r>（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r>（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br>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加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录其意见内容及做出该决议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br>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r>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br>（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br>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程序的实施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提高现金分红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得出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是 |
| 4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8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9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上述制度1-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度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至第5项及第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6至第8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3年，公司在既定的战略方向及布局指引下，围绕“狠抓产品引进、坚定研发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的经营策略开展各项工作：海外商业化稳步推进，平台价值日益凸显；研发项目取得预期进展，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强化细分市场渠道转化能力，互联网销售渠道逐步完善；持续推动全业务流程的精益管理，经营质量不断改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不断提升。

2023年，公司通过优化财务管理，较好的实现了运营效率的提升和经营成本的降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年同期减少4.81天，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约为27,452.29万元，较上年度减少6,284.6万元，同比下降18.63%；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4.45%；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期末原材料及包装物库存较期初减少36.61%。

公司持续保有较高现金储备，截至2023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56,879.62万元。在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报告期投资具有一定收益的低风险理财产品，2023年度实现理财收益691.06万元。

2024年，公司将不断强化“创新+海外商业化”双轮驱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狠抓商业化进程，专注商业化销售

公司将持续坚持“国际化”战略，不断强化海外商业化平台的市场竞争力，立足新兴市场，布局全球，稳扎稳打全方位推进海外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打造国家级区域总经理队伍，促进海外营销策略提质增效；加速其他引进产品药品注册上市和商业化进程，扩大产品海外销量、加大产品在新兴市场的推广与销售。

公司将落实“省级总经理负责制模式”，通过对区域市场和各类市场终端实施精细化管理和精准化覆盖，稳步提升原有成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聚焦，通过IMCID、IPCDA、TCMH等创新医学项目及相关的课题、学术活动等方式加大推广力度和品牌建设，加快市场开发培育的进程，快速布局具有潜力的终端和细分市场，形成销售规模。

2、坚定研发创新，均衡公司研发管线布局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定研发创新工作，优先保障在研项目的高效推进：推进4个项目的临床试验，提交2个项目的IND申报，开展多个项目的药学研究和非临床研究，获得一批PCC分子，并提交至少6件发明专利。

公司将持续聚焦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领域，立项研发创新药物，推动在研产品管线的优化，实现公司研发管线向创新药的全面转变。

3、产品引进及对外授权

公司将坚持“大品种、大区域优先”、“欧美认证优先”的原则，积极拓展抗体、多肽、重组蛋白制剂等高附加值产品，不断强化肿瘤管线尤其乳腺癌品种聚焦效应。同时，公司将加快探索自研品种对外合作开发及权益共享，以新药分子授权为目标，加大与国内外领先生物制药企业的深度合作，实现产品商业价值的最大化。

4、持续降本增效，向智能化要效益

公司持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将以“高智能组织”为牵引，落实各专项工作，全业务链条强化精益管理，全方位降本增效。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着力优化采购需求管理、充分议价策略、合理替代策略，培育开发优质合作伙伴，更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库存，降低供应链成本，提高供应链质量。

通过资源的精准配置推动人均效益不断提升；利用智能化技术迭代业务模式、改进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向智能化要绩效。

公司持续强化营销绩效，全力实现市场突破。切实提高新产品、新模式、新渠道营销占比；切实落实“省总”、“国总”制，确保组织敏捷、快速响应。

二、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清晰、运行有效，形成了体系化、规范化运作的决策与经营管理架构。

（一）公司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体系，全方位保证独董作用的发挥，保障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资本市场监管新规颁布后，及时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审批；通过对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公司积极发挥“她力量”在董事会的席位和影响力，公司董事会中女性董事占比约43%，有效的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在定期报告中结合所处的医药行业特性和公司的经营情况，突出公司发展战略、海外商业化、研发创新、产业布局等内容，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实现公司价值的传递

公司着重开展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上证E互动、电话会议、现场调研、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回复投资者关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保障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与大股东同样的信息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线上交流活动

2024年，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投资者积极的线上交流，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召开至少3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线上交流会。

（二）投资者线下交流活动

2024年，公司将不定期邀请投资者及相关方到公司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进行实地参观调研，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对公司业务经营、海外商业化、研发进展、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进行介绍。

（三）投资者意见反馈机制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反馈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深入了解投资者的实际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回应。在合规的基础上，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让投资者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内核价值与发展战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四、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4年，公司将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股份回购提振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发布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8,1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成交总金额为1,999.7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五、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积极引导“关键少数”主动承担责任

（一）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人才激励方面，2022年4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措施，公司推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核心员8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激励。2023年度，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包含两名副总经理在内的共计64名激励对象进行归属登记，合计归属公司股份49.80万股，约占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关键少数增持公司股份

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邓学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48万元。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王小琴女士，副总经理邵珂先生、马鸿杰女士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增持主体合计已增持金额1,308.85万元，合计已增持980,119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承诺，承诺自2023年12月14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坚定看好公司和行业前景，并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一同努力奋斗，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为股东创造价值，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六、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分析后，同意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综合考虑了当前资本市场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因素，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四、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总额为不低于1亿元（含本数），并签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邓学勤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邓学勤先生签署《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邓学勤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邓学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与邓学勤先生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邓学勤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99,198,650股，邓学勤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131,778,347股，邓学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125股，邓学勤先生合计控制公司67.0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邓学勤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0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2008年至2019年7月任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邓学勤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除另有约定外，《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权利或承担《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3、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在本次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等信息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相关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与终止本次合作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终止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终止协议》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甲方终止再融资事宜之日起生效。

7、《终止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与特定对象邓学勤先生协商一致，双方签署《终止协议》。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拟与邓学勤先生签署《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邓学勤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终止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邓学勤先生签署《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邓学勤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邓学勤先生签署前述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